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

1 目的

为认真贯彻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的规定，规范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安全管理，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和设备的损坏，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安全管理。

3 职责

3.1公司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取证工作；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规范特种作业行为，参加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

3.2班组负责监督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作业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4. 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4.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a)年龄在18周岁以上；

b)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c)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d)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e)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通过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4.2管理

4.2.1公司应建立健全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和管理台账。

4.2.2)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5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每5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4.2.3a)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由使用部门重新对其进行安全操作教育，教育的内容主要是：近期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设备安全状况等。

b)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必须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有证但公司未聘用的人员或无证人员不得私自动用特种设备。

c)公司任何人也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d)每两年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预防禁忌症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e)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时应随身携带证件，并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4.2.5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